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中孚信息，证券代码：30065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积累，实现了快速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9.60 万元，净利润 460.81 万元，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短期波动以及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等原因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8.11 万元，净利润 4,902.83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90.38 万元，净利润 4,835.40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8.58 万元，净利润 634.78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 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逐渐增加。在上述双重因素的作用下，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如果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3.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均存在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19%、28.77% 和 7.74%，但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 资质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相关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商用密码产品资质等，公司是信息安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之一。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重新获得认证，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市后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资质剥离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2017-016）。

5. 季节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这些机构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3%、50.08%和 44.06%。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